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政策、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镇(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指导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监督管理，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县城乡规划审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7）负责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重大建设项目前期论证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建设用地、建设工程及临时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8)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自然保护地、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情况。

(10)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2)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4)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5)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县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6)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定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17)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自然保护地规划。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上级委托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0)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1)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管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2)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23)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4)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25)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有关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26)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镇(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2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5234.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34.9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5234.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40.9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4856.4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84.4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93.96万元，主要为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和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5234.90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7981.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80.93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8362.75万元，主要为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和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4.4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邮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万元)；公务接待费0.1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0.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1.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执行绩效预算管理。2023年，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我部门重新修订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评价指标，对预算项目执行及工作活动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土地资源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建设用地审批，做好地籍管理工作和土地利用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开展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监测耕地质量等变化，研究耕地保护相关制度。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与土地变更调查，组织全县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调查掌握全县耕地后备资源。监测全县地价和土地市场动态，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矿石资源管理与地质环境保护

绩效目标：加强矿石资源管理与地质环境保护

绩效指标：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等工作。强化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管理，做好矿山督察，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3.）海洋资源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海域使用、海洋环境保护及海洋综合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编制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岸保护利用规划，开展海域海岸带整治使用修复工作。强化重点海洋环境综合整治和海洋环境监视监测工作，开展海洋防灾减灾与生态保护工作，编制专项环境信息。加强海岛监视监测，保护海岛生态系统，合理开发利用海岛自然资源。开展海洋经济发展研究，做好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

（4.）国土资源执法与监察

绩效目标：强化全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提高国土资源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及时发现、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案件，推进国土资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

（5.）国土资源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负责国土资源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制定编制全县国土资源规划，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国土资源科技发展研究等。做好国土资源相关综合性事务管理，保证行政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6.）林业生态建设

绩效目标：完成省市下达和县委县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组织全县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防治水土流失、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绩效指标：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县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业持续发展；沙化土地得以治理，重点治理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促进全县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提高天然林保护能力，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管理、加强湿地保护恢复。

（7.)林果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扶持果品、蚕桑、苗木、花卉的标准化生产和基地建设，推动果品、蚕桑、花卉的结构调整。指导全县林业产业相关工作，扶持林业企业发展。

绩效指标：组织实施果品、蚕桑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指导果品、蚕桑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改善苗木花卉产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和技术手段，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落实林业产业政策，扶持林业重点企业和合作组织发展，加强木材行业管理。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落实林业贷款贴息项目。

(8.)林业科技支撑与公共服务

绩效目标：组织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

绩效指标：提高林木种苗质量，保障林木良种供应，加快林木良种推广步伐；增加林业发展活力，促进林业持续发展；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发挥科技成果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基层推广体系；改善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单位的基础设施，缓解国有林场经济危困，保障林业健康发展；监管全县林地、林权和森林资源，提高林业资源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效益。

（9.）林业政务管理（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机关业务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保障全县林业事业健康科学持续发展，确保机关正常运行，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10.）城乡规划

绩效目标：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县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绩效指标：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得到有效保护。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完成年度村镇规划编制任务，提高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完成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成立由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理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流程，保证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实现。

（2）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围绕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积极开展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3）积极做好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5）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系统内人员培训，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2023年初预算批准金额 | 2023年初预算批准金额 | 2023年预算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5234.90万元 | ≤ | 5234.90 | 万元 | 2023年预算批准金额 |
| 质量 | 保证质量 | 保证质量 | 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 文字描述 |  | 保证质量 | 根据项目验收成果确定 |
| 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项目的相关内容 | 文字描述 |  | 及时完成 | 根据合同确定 |
| 成本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 | 严格按照2023年度年初预算执行，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文字描述 |  | 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 2023年预算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促进社会稳定 | 促进社会稳定 |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改善城乡布局，使布局更为合理化，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文字描述 |  | 显著提高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经济效益 | 促进经济发展 | 促进经济发展 | 减少经济损失，对自然资源利用状况、权属变化进行调查，及时变更，有利于相关及其他行业的经营发展 | 文字描述 |  | 有效促进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生态效益 | 节约资源，促进环境保护 | 节约资源，促进环境保护 | 节约纸张使用，节约资源，实现绿色办公，对环境保护有改善、促进作用。 | 文字描述 |  | 有效改善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可持续影响 | 维护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 | 维护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 | 维持机关工作正常运转，为区域发展提供建设支撑。 | 文字描述 |  | 有效改善 | 本单位长期规划 |
| 满意度 | 项目单位满意度 | 项目单位满意度 | 本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承担项目工作的调查和编制工作的满意度。 | 文字描述 |  | 切实增强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村庄绿化提升村）-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该项目，精准开展8个村庄绿化提升建设，进一步增加村庄森林资源总量，提升生态建设质量，有效改善人居生态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庄林木绿化率 | 考察2023年村庄林木绿化率 | ≥3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质量指标 | 足额发放率 | 按奖补标准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照计划完成资金拨付 | 5月底前完成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 ≤16万元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群众积极性 | 考察是否提高李群众积极性 | 提高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人居生态环境 | 人居生态环境整治效果 | 明显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可持续影响 | 生态效益发挥 | 明显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考察群众的满意程度 | ≥8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2.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林草湿综合监测）-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林草湿综合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测图斑调查完成数量 | 调查完成数量=实际完成调查的图斑个数 | ≥250个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数量指标 | 样地调查完成数量 | 调查完成数量=实际完成调查样地个数 | ≥3个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质量指标 | 监测图斑调查准确率 | 调查准确率=（调查结果正确图斑数/下发图斑总数）×100% | 10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时效指标 | 提前完成天数 | 提前完成天数=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 ≥10天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成本控制数=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0.75万元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提高林业资源资产安全性、完整性、有效性。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掌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有利于林业及其他行业的经营发展。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环境保护 | 森林、草原、湿地对当地环境影响很大。保护现有林地资源，是当地生态建设的重要工作。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强林地动态监管水平 | 对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考核、实施碳达峰中和战略、实现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高质量融合发展 | 10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林草湿监测的满意率 | 9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3.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补面积 | 考察对2023年造林进行补助的面积数 | ≥100亩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质量指标 | 足额发放率 | 按奖补标准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照计划完成资金拨付 | 12月底前完成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 ≤30万元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林农积极性 | 考察是否提高了林农积极性 | 提高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面积完成率 | 异地造林、恢复森林植被面积完成率 | ≥10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可持续影响 | 生态效益发挥 | 明显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林农满意度 | 考察林农的满意程度 | ≥8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4.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省级森林乡村奖补）-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省级森林乡村奖补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庄林木绿化率 | 考察2023年村庄林木绿化率 | ≥3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质量指标 | 足额发放率 | 按奖补标准足额发放 | 10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照计划完成资金拨付 | 5月底前完成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 ≤20万元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群众积极性 | 考察是否提高李群众积极性 | 提高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人居生态环境 | 人居生态环境整治效果 | 明显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可持续影响 | 生态效益发挥 | 明显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考察群众的满意程度 | ≥8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率 |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2023年实际发生面积确定 | 计划防治作业8.3万亩 | 实际勘查 |
| 质量指标 | 防治效果 | 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0.4%以下 | ≤4% | 预期效果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时期根据不同有害生物发生的时期而防治，防治时期从4月份开始至10月份结束。 | 6月 | 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预算投资 | 不超过2023年预算10万元 | 10万元 | 实际情况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就业 | 可带动防治专业化组织和个人，提高就业 | 效果显著 | 实际情况 |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经济收益 | 通过防治，使树木长势优良，提高树木价格。 | 效果显著 | 实际情况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 | 促进生态和谐发展 | 效果显著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目标 | 发挥森林生态功能 | 效果显著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对无主树和四旁树的防治，逐步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 效果显著 | 实际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故以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57.9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9.9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

|  |  |  |
| --- | --- | --- |
|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 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57.90 |
| 1、房屋（平方米） | 7331.97 | 495.0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331.97 | 495.01 |
| 2、车辆（台、辆） | 7 | 7.1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55.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